

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： 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*

王泰升**

摘 要

本文認為日本殖民統治當局，雖在法律形式上維持現代國家由法院獨享司法審判權，但實質上以廳長民事爭訟調停制度，保留了清治時期廳縣官可不依律例為裁斷的紛爭解決方式。當時的臺灣人民則併用地方行政官的調解與法院內訴訟程序，解決其民事紛爭，顯現出延續傳統，亦接納現代的態度。戰後法制上雖已無地方行政官調解，但威權國家仍繼續提供且強化民事調解制度，民主化後更以新的理由予以正當化。於今固然可對於地方頭人調處及廳縣官聽訟等「古蹟」活化為現代調解制度，但關於民事紛爭解決機制的立法政策上還有另一個選項：增加司法投資，提供更有效能的法院訴訟，而非僅僅強化調解。

關鍵詞：舊慣、調解、轉譯、聽訟、法院、紛爭解決、審判、傳統、現代

* 筆者於 2017 年撰寫本文時，柯芳枝教授不幸辭世。柯教授以專精公司法學著稱，也是《淡新檔案》研究的先驅，對於筆者從事臺灣法律史研究，一直多方的鼓勵與支持。柯教授曾為文探究清治臺灣之房屋租賃及贖佃契約，亦涉及在此所關心的臺灣漢人法律傳統之現代化轉譯問題，謹以本文悼念柯芳枝教授仙逝。又，初稿曾以〈再訪地方行政官調解制度：對東亞法律傳統的現代化轉譯〉為題，發表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的「法律與歷史的交匯：台灣法律史二十年」國際學術研討會。會後除調整論文題目外，並為回應學者於研討會中的提問，再增添若干論述。由衷感謝《臺灣史研究》審查委員對拙作的肯定及提示，經該審查及再次自我省視後，終於完成全文。在史料的蒐集上，亦須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林實芳、國史館助修吳俊瑩的大力協助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大講座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7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8 年 2 月 21 日。